

债券代码：185415.SH

债券简称：22 冀通 02

债券代码：185414.SH

债券简称：22 冀通 01

债券代码：185102.SH

债券简称：21 冀通 02

债券代码：185093.SH

债券简称：21 冀通 01

债券代码：175382.SH

债券简称：20 冀通 02

债券代码：175381.SH

债券简称：20 冀通 0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河北建投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



河北建投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西路 9 号裕园广场 A 座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签署日期：2024 年 9 月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河北建投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河北建投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河北建投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等，由本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2020年10月14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2466号同意注册，河北建投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获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60亿元（含60亿元）的公司债券，分期发行。

2020年11月13日，发行人成功发行河北建投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品种一）（债券简称“20冀通01”，债券代码“175381.SH”），该期债券最终发行规模为10亿元，期限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2020年11月13日，发行人成功发行河北建投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品种二）（债券简称“20冀通02”，债券代码“175382.SH”），该期债券最终发行规模为8亿元，期限为10年期。

2021年12月15日，发行人成功发行河北建投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债券简称“21冀通01”，债券代码“185093.SH”），该期债券最终发行规模为10亿元，期限为3年期。

2021年12月15日，发行人成功发行河北建投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债券简称“21冀通02”，债券代码“185102.SH”），该期债券最终发行规模为8亿元，期限为10年期。

2022年3月16日，发行人成功发行河北建投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债券简称“22冀通01”，债券代码“185414.SH”），该期债券最终发行规模为10亿元，期限为3年期。

2022年3月16日，发行人成功发行河北建投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债券简称“22冀通02”，债券代码“185415.SH”），该期债券最终发行规模为4亿元，期限为10年期。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以上债券尚在存续期内。

二、重大事项基本情况

2024年8月30日，发行人发布了《河北建投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法人发生变动的公告》，该公告披露了发行人法定代表人发生变动的情况，具体如下：

“（一）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林士炎，原任河北建投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法定代表人。

（二）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由于人事变动，林士炎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

根据《河北建投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决定任命吴会江同志为河北建投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

（三）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吴会江先生，1979年9月生，硕士学历。曾任河北建投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发展部总经理，现任河北建投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四）人员变动所需决策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上述人员变动事宜已履行相应内部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约定。”

三、重大事项影响分析

本次法定代表人变更对发行人信息披露工作无影响，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中信证券作为20冀通01、20冀通02、21冀通01、21冀通02、22冀通01、22冀通02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以及《河北建投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河北建投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人临时报告。

中信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北建投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1日